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2017 年報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b>企業管治</b>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32
董事會報告	34
<b>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汪建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 財務總監

歐景麟

### 公司秘書

涂漢輝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Appleby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80-4676  
網址：<http://www.tristatewww.com>

###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23-5576  
電郵：[cosec@tristatewww.com](mailto:cosec@tristatewww.com)

###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458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9-3882  
傳真：(441) 295-6759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五年財務摘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b>1,922,706</b>	2,253,655	2,515,738	3,580,029	3,599,903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b>(64,180)</b>	(84,091)	(45,669)	148,277	43,439
非控制性權益	<b>(800)</b>	(2,520)	(22)	21	(36)
年度(虧損)/溢利	<b>(64,980)</b>	(86,611)	(45,691)	148,298	43,4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0.24)港元</b>	(0.31)港元	(0.17)港元	0.55港元	0.16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非流動資產	<b>696,212</b>	676,865	821,069	802,932	975,666
流動資產	<b>1,086,299</b>	1,199,914	1,401,159	2,041,360	1,761,598
流動負債	<b>411,690</b>	527,933	743,478	1,175,690	1,109,124
流動資產淨值	<b>674,609</b>	671,981	657,681	865,670	652,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70,821</b>	1,348,846	1,478,750	1,668,602	1,628,140
非流動負債	<b>77,733</b>	112,873	96,904	115,631	171,358
資產淨值	<b>1,293,088</b>	1,235,973	1,381,846	1,552,971	1,456,7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296,036</b>	1,238,121	1,381,532	1,552,635	1,456,467
非控制性權益	<b>(2,948)</b>	(2,148)	314	336	315
權益總額	<b>1,293,088</b>	1,235,973	1,381,846	1,552,971	1,456,782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欣然呈報，我們投資的自家品牌於2017年的表現漸見改善，尤其是高級意大利運動服品牌C.P. Company之2017年春／夏季及2017年秋／冬季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80%，且升勢仍然持續，2018年春／夏季銷售訂單按年亦升逾60%，成績令人鼓舞。

製衣業務方面，由於競爭激烈，外衣產品收入較去年微跌4%，仍屬穩定。另外，由於集團減少生產若干具競爭性價格以及客戶信貸風險高之產品類別，以致女西服剪裁產品銷售額於2017年減少22%。

誠如去年所述，我們的品牌業務受2016年底Nautica經營權合約屆滿及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諮詢費收入減少所影響。然而，C.P. Company業務表現有所進展，加上我們致力控制營運成本，均有助降低品牌業務2017年之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從去年之22.54億港元減少至19.23億港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6,400萬港元，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8,400萬港元。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我們的表現

#### 品牌業務

自2015年本集團收購C.P. Company以來，該品牌於2017年首度呈報整年業績，表現越見改進。年內，我們在英國和意大利等主要市場增長強勁，同時亦擴展比荷盧、北歐和俄羅斯等其他歐洲市場，業務增長理想。我們加強針對目標顧客之市場推廣工作，推出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反應熱烈。「#EyesOnTheCity」之意念是從C.P. Company顧客角度探索城市面貌。顧客們身穿具代表性之護目鏡外套探遊其城市，在Instagram和面書等社交網絡上分享彼等之個人獨特體驗。C.P. Company亦與英國知名樂隊Gorillaz合作，打造獨特設計之斗篷長褸，供表演者於2017年6月英格蘭Dreamland Margate音樂節開幕表演中穿着，獲觀眾擊節稱賞。



承傳與創新是C.P. Company獨有品牌形象之動力來源。憑藉獨特布料、成衣染色及護目鏡外套等標記，集團不斷增強設計及推出嶄新產品。

年內，我們亦繼續發展兩個自家時尚品牌，即紐約市設計師都會服裝品牌Engineered for Motion（「EFM」）和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EFM與Saks Fifth Avenue之夥伴合作讓我們接觸更多不同顧客，在目標客群中提高品牌知名度。Cissonne則於上海及北京之高級購物中心開設零售門市，逐步擴展零售市場。此品牌目前於中國擁有四間門市。

我們榮獲意大利鞋履品牌「ACBC」於中國之經營權，並於2017年12月底成功將其引進中國。ACBC專利拉鏈鞋款的概念是讓用家混合配搭鞋面與鞋底組件，切合旅者不同場合需要，致力提升通勤與旅行體驗。我們已在上海開設快閃店，讓顧客深入體驗ACBC舒適、輕巧及環保之特色。我們目前在上海及北京主要購物中心設有五間品牌體驗店。

# 主席報告

## 製衣

憑藉生產複雜外衣的能力，我們繼續可從利潤較高之高檔外衣品牌客戶賺取穩定收入。然而，整體製衣業務收入貢獻仍較去年有所減少，當中外在因素是許多大型國際零售商面對服裝市場疲弱，甚至歐美多家百貨公司倒閉，而內在方面，我們則減少生產具競爭性價格以及客戶信貸風險高之女西服剪裁產品。

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我們專注於善用廠房資源。為控制生產成本，我們將部分具競爭性價格而複雜性低之產品從中國轉至東南亞生產。我們亦繼續於中國廠房應用和提升獨有之製造系統，利用特製機器及技術模組操作多層次自動化及專門之生產系統，此舉讓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訂單品質高、款式多及數量多變之嚴格要求。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以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

儘管面對增加複雜產品之製造、質量標準之提升及定價競爭等等挑戰，製衣業務仍錄得溢利1,600萬港元，較2016年下跌73%。

## 展望

C.P. Company依然會忠於無出其右之品牌基因，我們深覺商機處處，增長潛力無窮。我們於年初制訂了2019年至2021年發展該品牌之3年業務計劃。我們就C.P. Company在高檔運動服市場之定位、產品種類和品牌知名度進行分析。我們將於所有渠道增加收入，不論是批發、零售或是電子商貿。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歐洲批發市場，同時進軍北美及亞洲（包括中國）市場。該品牌亦打算透過開設新零售門市及電子商貿發展直接零售渠道。我們將透過大膽創新的數碼媒體、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以及各式公關和店內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動銷售。我們亦將於今年與國際性體育品牌Adidas合作，進一步提升其運動服形象。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種類，開發環球時尚系列，融會跨國界跨文化設計，冀能吸引具備時尚觸覺、現代、經常上網以及重視布料功能、舒適度和細節之國際性顧客。

除在計劃於京滬兩地主要購物中心開設品牌體驗店和快閃店提升ACBC品牌知名度外，我們亦積極尋找機會，從其他國際性品牌擁有人獲取經營權，擴充品牌業務組合。EFM將透過改善銷售增加收入，而Cissonne則會繼續合宜地增設零售店。

為應對製衣業務之挑戰，我們將繼續強化高質標準、提升技術知識及設計創新產品，並同時改善經營成本。我們已於東南亞廠房推行使用獨有之製造系統，配合外衣產品生產，以確保高品質及高生產力得以貫徹。憑藉旗下奢華運動服研發部門Trinovation Lab在物料、裁剪及設計三大產品創新環節之持續支援，我們開拓創意增值服務，迎合時裝潮流和客戶要求。因應中國工廠成本日增，我們繼續提升越南工廠之外衣產能，並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向該工廠分配更多具競爭性價格之外衣訂單。我們將於成本具競爭力之地區拓展女裝剪裁成衣供應商之供應鏈。此舉不但作為強化集團供應鏈服務之增值源，亦將引來現有及新客戶新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品牌業務轉型仍需時間和投資，我們對全年財務表現仍表示審慎，預期本集團將於2018年全年度繼續錄得虧損。我們深信，憑藉堅實之生產能力，製衣業務之表現將保持穩定，並帶來強大現金流，而我們品牌業務發展方向正確，正向着持續發展及成功邁進。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專業竭誠服務。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信賴和合作，以及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

##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400萬港元，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8,40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之表現繼續反映本集團品牌業務正值過渡轉變，而製衣業務則面對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推進品牌投資，當中C.P. Company收入增長強勁，營運虧損大減。然而，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2017年之收入及表現仍受2016年底Nautica經營權屆滿及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諮詢費收入減少所影響。

自2015年本集團收購以來，C.P. Company於2017年首度呈報整年營運業績，受批發業務持續強勁帶動，銷售額屢見增長。憑藉自家設計及創新產品，C.P. Company之2017年春／夏季及2017年秋／冬季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80%。經過兩個季度的強勁增長，升勢仍然持續，2018年春／夏季銷售訂單按年亦升逾60%。市場方面，歐洲仍為最大市場。批發渠道成熟之主要國家均維持可觀增長，英國、意大利及韓國尤其強勁，而比荷盧、北歐和俄羅斯亦迅速發展。為更佳接觸顧客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現時共設四個展廳，包括於2016年開幕之東京展廳、2017年初之米蘭主展廳、紐約展廳以及2018年初之上海展廳。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於2017年4月以英國和意大利為起點，推出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反應熱烈。此計劃邀請顧客社群以本身城市為背景，為C.P. Company護目鏡外套拍攝一幀照片，在社交網絡上分享彼等個人眼中之獨特都市角度及體驗。C.P. Company亦於另一項市場推廣活動中與英國樂隊Gorillaz合作，製造獨特設計之斗篷長褸，供表演者於2017年6月英格蘭Dreamland Margate音樂節開幕表演中穿着，獲觀眾擊節稱賞。

除C.P. Company外，本公司亦繼續發展兩個自家時尚品牌，即紐約市設計師都會服裝品牌Engineered for Motion（「EFM」）和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sonne」。EFM之主要美國客戶業務逐見成長，其中包括與Saks Fifth Avenue之夥伴合作。隨着零售價更趨大眾化，加上售後服務更加以客為本，EFM之2017年秋／冬季銷售較過去季度為佳。Cisssonne正逐步於中國主要城市擴展零售市場，銷量及客戶忠誠度均見增長。此品牌目前於中國擁有四間門市，包括位於上海嘉里中心，上海鎮寧路、北京三里屯及杭州萬象城購物中心之門店。

於2016年，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ACBC」之擁有人訂立長期經營權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購及分銷該鞋履產品。ACBC之專利拉鏈鞋款乃時裝設計師、工業設計師和工程師團隊合力創造之成果，致力締造嶄新而優越的通勤與旅行體驗。ACBC讓用家自訂和混合配搭鞋面與鞋底組件，切合不同場合需要。本集團於本年度為ACBC建立銷售組織架構，並於2017年12月在上海港匯廣場為該品牌開設首間門店。截至2018年3月止，該品牌已於上海大悅城、上海正大廣場、上海龍之夢購物中心及北京石景山萬達廣場開設另外四間品牌體驗店。

製衣業務方面，實體店所面對之挑戰及服裝業經營模式之轉變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時裝品牌客戶及本集團之業務。於2017年，外衣產品收入受市場競爭影響，惟集團繼續與外衣客戶維持悠久而穩定之關係。此外，在女西服剪裁產品方面，本集團減少生產若干具競爭性價格以及客戶信貸風險高之類別。儘管如此，集團於本年度仍吸納新歐洲客戶。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旗下中國及泰國廠房生產外衣產品，而定價具競爭力之女西服業務則在較低成本之越南及緬甸生產基地製造。本集團對產能作出調整，配合外衣生產之季節性特色，並將部分產品從中國廠房調配至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廠房。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廠房應用和發展獨有之製造系統，利用特製機器及技術模組操作多層次自動化及專門之生產系統。通過提升品質及技術知識，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客戶之嚴格要求，應對產品種類、款式、數量及複雜產品之多變性。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以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

### 財務摘要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1,923	2,254	-15%
毛利		422	530	-20%
除息稅前虧損		(67)	(63)	-6%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4)	(84)	+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變動
<b>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b>				
除稅前之製衣分部業績		<b>19</b>	71	-73%
除稅後之製衣分部業績		<b>16</b>	60	-73%
除稅前之品牌業務分部業績		<b>(68)</b>	(80)	+15%
除稅後之品牌業務分部業績		<b>(68)</b>	(80)	+15%
<b>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b>				
流動資產		<b>1,086</b>	1,200	-10%
流動負債		<b>412</b>	528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13</b>	523	-2%
銀行貸款		<b>99</b>	199	-50%
權益總額		<b>1,293</b>	1,236	+5%
<b>現金流及資本支出 (百萬港元)</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107</b>	68	+57%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b>	(30)	-7%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b>21.9%</b>	23.5%	-1.6百分點
經營虧損率		<b>(3.5%)</b>	(2.8%)	-0.7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率		<b>(3.3%)</b>	(3.7%)	+0.4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1	<b>(5.1%)</b>	(6.4%)	+1.3百分點

附註：

1.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及上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400萬港元（2016年：8,400萬港元）。於2017年，本集團之業績受來自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JW中國公司」）之諮詢費收入減少、持續對品牌投資以及製衣業務溢利下降影響。

### 收入

本集團於2017年之總收入為19.23億港元（2016年：22.5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5%。

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2.25億港元，2016年則為3.78億港元。2016年之收入包括銷售Nautica產品之收入2.45億港元，於分銷Nautica產品之經營權屆滿後，2017年並無有關收入。本年度之收入主要為C.P. Company之全年銷售收入，而該品牌去年僅於下半年貢獻2016年秋／冬季收入。於2017年，C.P. Company約90%之收入源自歐洲之批發業務，其餘來自零售及電商。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16.98億港元，2016年則為18.76億港元。為全球頂尖時裝品牌客戶製造而利潤較高之外衣產品收入佔分部收入74%（2016年：69%）。由於競爭激烈，外衣產品收入較去年減少4%。整體而言，外衣產品銷售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另外，因本集團減少生產若干具競爭性價格以及客戶信貸風險高之產品類別，以致主要供應全國性品牌客戶之女西服剪裁產品銷售額於2017年減少22%。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英國以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39%（2016年：40%）、28%（2016年：25%）及14%（2016年：27%）。銷售地區比例之變動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分銷Nautica產品之經營權屆滿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之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佔較大比重之情況日後將會持續。

###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4.22億港元（2016年：5.30億港元），毛利率為21.9%（2016年：23.5%）。毛利減少主要是品牌及製衣業務收入均下跌所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歸因於C.P. Company表現隨業務增長而提升。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比較則輕微下跌，主要原因是生產效率受增加複雜產品之製造、質量標準之提升及定價競爭所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因利潤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減少而有所下跌。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之諮詢及過渡服務費收入。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向JW中國公司收取之諮詢費收入逐步遞減。基於協定遞減計算基準，2017年向JW中國公司收取之諮詢費收入較2016年為少。於2016年，本集團亦向JW中國公司收取過渡服務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業務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店舖費用及專利權費。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16年減少，主要是由於Nautica產品之經營權於2016年末屆滿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6年之5.06億港元下降17%至4.2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Nautica產品之經營權屆滿，因而縮減業務規模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撥回保留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製衣業務溢利下跌所致。

### 分部業績

於2017年，儘管來自JW中國公司之諮詢費收入減少以及集團需繼續承擔ACBC、EFM及Cissonne品牌發展的投資，惟品牌業務分部虧損仍有所減少，主要源於C.P. Company之業績改善。

製衣業務之分部業績較2016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毛利一節所述之銷售收入下跌以及效率受影響所致。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3億港元（2016年：5.23億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9,900萬港元（2016年：1.99億港元）。該等貸款以美元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之資料。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源自C.P. Company歐洲業務之現金流有所改善、來自JW中國公司之諮詢費收款因約定付款時間安排而增加以及減省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中國、歐元區及泰國貨幣升值後換算當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遠期合約之對沖儲備變動及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廠房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幣匯率波動不定。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現金或外來融資。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560名（2016年：10,68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品牌業務，同時強化製衣業務，並在兩者之間締造協同效益。

自收購C.P. Company以來，該品牌每季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雙位數字銷售增長，且潛力無窮。C.P. Company所承傳之獨特布料、成衣染色及護目鏡外套等標記成功吸引顧客。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增加產品種類，加強創意設計及擴充系列。本集團亦將一如既往，增加處理訂單效率及快速付運。透過最優秀的批發夥伴，本集團發展現有主要批發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歐洲之新增長市場，同時進軍北美及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打算透過開設新零售門市及電子商貿發展直接零售業務，達致增長。按照2018年秋／冬季銷售活動最新訂單數字，批發業務收入將保持高雙位數增長。本集團以消費者為本之市場推廣策略有助連繫消費群體及推廣品牌在設計、材料及承傳各方面的豐富內涵。本集團之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提供個性空間，讓人成為C.P. Company生活形態的主角。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並傳遞顧客與其所穿着C.P. Company產品的故事。於2018年，C.P. Company將與國際性體育品牌Adidas合作，提升C.P. Company品牌知名度和形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FM之收入將透過美國主要客戶逐步增長。EFM有意進一步增強客戶的認受和銷售率。Cissonne則會專注於使產品力臻完美，以概念店及名人宣傳帶動銷售及接觸市場，適當地在中國擴展直接零售。

ACBC方面，本集團將於2018年增強產品舒適度，提升顧客門店體驗，令ACBC更廣為人知和接受，並計劃逐步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品牌體驗中心及快閃店。

製衣業務仍將面對眾多挑戰。該業務將藉着堅持高質標準、提升技術知識和設計創新產品，並同時減省經營成本，以改善盈利。本集團將於東南亞廠房推行使用獨有之製造系統，以確保高生產力及品質一致。憑藉旗下奢華運動服研發部門Trinnovation Lab在物料、裁剪及設計三大產品創新環節之持續支援，本集團開拓創意增值服務，迎合時裝潮流和客戶要求。為擴大服務及業務，本集團將於成本具競爭力之地區拓展中價女裝剪裁成衣供應商之供應鏈。此舉不但會成為現有客戶

之增值源，亦將引來現有及新客戶新的業務。為應對工廠成本增長，本集團持續於所有工廠提升效率及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安排成本較低廉之越南工廠製造具競爭性價格之外衣產品，獲客戶良好回應，本集團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向該工廠分配更多具競爭性價格之外衣訂單。

雖然C.P. Company已蓄勢待發，再創增長新峰，惟其他發展中品牌仍需時間爭取市場認同及提高收入。本集團深信製衣業務表現將保持平穩，繼續帶來強大而穩定之現金流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對2018年財務表現抱持審慎態度，並預期本集團仍將因品牌發展需要時間及投資而錄得虧損。然而，按照現時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深信其方向正確，向着長遠的永續發展及成功邁進。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業務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b>外部風險</b>	
<b>宏觀經濟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地區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影響。經濟環境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li> <li>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li> <li>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li> <li>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li> <li>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瞭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li> <li>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li> </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b>外部風險 (續)</b>	
<b>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li> <li>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市場進入及特許經營策略曾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產品及價格多元化。</li> <li>本集團不斷發展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減輕失去分銷特許經營品牌產品收入之影響。</li> </ul>
<b>監管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廣泛及日新月異。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li> <li>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li> </ul>
<b>業務風險</b>	
<b>成本上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li> <l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實質上賺取剪裁製造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li> <li>廠房及供應鏈遍佈於亞洲多個國家，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li> </ul>
<b>環境及社會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li> <li>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li> </ul>
<b>資訊科技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li> <li>儘管電子商店於一個由網上分銷商操作之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網上分銷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li> </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b>財務風險</b>	
<b>流動資金及利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li> <li>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li> <li>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li> </ul>
<b>外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亞洲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li> <li>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未必能有效減輕所有匯兌風險。</li> <li>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li> </ul>

###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或條例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偏離或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身為負責任之社會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集團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了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方面之各種措施及表現，乃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明白有效企業管治對公司的重要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頤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分析載列於以下圖表：

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頤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之母親。

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類別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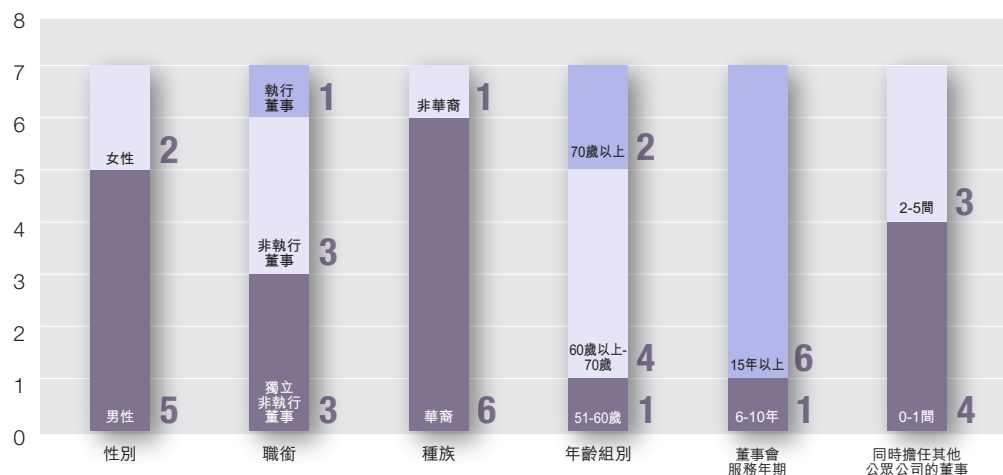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之職能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彼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之制定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發展進程，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鑑於董事會組合均衡並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可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監察及制衡。

董事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規模較細，故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於守則條文A.5條之提名委員會職責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5條，該條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相關法例及法規告退重選或提早終止任期。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且董事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將於2018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同時，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羅啟耀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重選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推薦意見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 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計劃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業務和營運計劃。

本公司設有指定由董事會作批准事項之清單。明確列明須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人數、組成、架構及角色，(ii)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為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成員，(iii)委任及罷免行政總裁，(iv)監察行政總裁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既定策略方針，及(v)履行載於守則條文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實現本公司之目標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意見，為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進程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被考慮及維護。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報告之披露。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隨後亦會獲提供所需簡報，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清楚知悉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本集團會持續地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該等法規得以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汪建中先生	A, C
<b>非執行董事：</b> 汪願亦珍女士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A, C A, C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A, C A, C A, C

- A：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公司管治、法規更新、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演說  
C：閱讀法規更新、報章、期刊、以及其他商業及財經刊物

###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汪建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汪願亦珍女士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1/4 3/4 3/4	不適用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4/4 4/4 2/4	3/3 3/3 不適用	1/1 1/1 1/1	1/1 0/1 0/1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要求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作出安排，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再者，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14天正式通告。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中。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最少在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作同樣安排。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決議文件）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立，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之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所指明之責任，並已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處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行方面之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推薦建議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採納了一項保密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一個保密渠道，讓本集團員工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2017年年度預算及2017年內部審核計劃；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草稿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i) 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計劃、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與彼等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彼等匯報責任，考慮及批准委聘彼等之條款；
- (v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之年度審閱報告，及定期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vii)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政策草稿、及風險管理更新；
- (viii) 於年內監察保密舉報政策程序；
- (ix)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x) 審閱合規及規管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孔捷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ii)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

### 管理功能

本集團授權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範圍，以訂明保留予董事會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職能的事項。該職權範圍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查詢，管理層會作出即時及全面之回應。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行釐定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月1日起之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49,500港元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以主席 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 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酬金	20,65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41,30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12,400港元	12,400港元
每次出席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8,250港元	8,250港元

附註：

- 1.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能獲得A欄所列之酬金。
- 2.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能獲得B欄所列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6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8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摘要。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及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已載入第46及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促進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肯定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並已制定一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

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已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集團於現時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進行企業風險之年度檢討，務求確保及時識別出現之風險，且管理層妥為實行足夠的風險紓解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份有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提出可作改善之已識別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載列常規及程序之政策，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識別、評估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並以公平方式適時向公眾發佈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保障，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並只容許有限數目之有必要僱員接觸內幕消息。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於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前，須將內幕消息保密。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於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時採納風險為本方針，而該年度審核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審核活動以輪流方式進行，以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工作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核；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機制。

為維持內部審核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核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改正行動之執行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2017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費用	2,290
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116
其他服務費用	869
總計	3,275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之僱員，並已合理地履行專業培訓之要求。

### 股東關係

#### 股東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i) 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以回應股東提問；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行使下述權利。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於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上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發送充分通知期的通告予所有登記股東。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在接到要求的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超過一半有關股東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提呈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發送予所有登記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動議的通知期，會因下述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14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 (i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21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惟包括大會將予召開的日子。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以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所需數目如下：

- (i) 佔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ii)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全文，連同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或於該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宜作出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及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兩份或多份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名的文件組成。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所提呈的決議案亦不會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於2018年，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如下：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股東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彼等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可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就其同意接受選舉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人士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遞交通知之期間須自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開始，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當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勝任為董事，並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歡迎向公司秘書提出對董事會的查詢及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 (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 (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 [cosec@tristateww.com](mailto:cosec@tristateww.com)。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主席獻辭

多年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核心價值融入其營商哲學中。我們承諾於提供優質產品之餘，同時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追求可持續發展。

我們矢志成為具領導地位而盡責的製衣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的目標為致力於價值鏈中進行綠色生產，務求能達到比環保法規及法律所規定的要求更進一步，打造對人、對社區及對我們所有持份者有利的可持續發展服裝行業。

透過執行及擴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本集團繼續增強營商能力，於往後年度爭取可持續增長。

## 2. 關於本報告

### 2.1 概覽

此乃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亞」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關於旗下業務

本集團創辦於1937年，自1988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聯亞由最初譽滿上海及香港的洋服公司，現已發展成為一個獨一無二的產業成衣生產體系，以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創意盎然的時尚服裝，更以此無可比擬的能力稱著於全球各地的高檔時裝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及製衣業務，客戶遍佈全球，主要市場遍及歐洲、美國及亞洲。

### 2.3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與本集團年報內容涵蓋時間相同。本報告的主要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有關製衣業務是佔本集團製衣總收入之大部分。我們已履行於去年的報告中所作的承諾，擴大報告涵蓋範圍，以包括位於泰國的兩間生產廠房以及去年已報告位於中國合肥及番禺的另外三間廠房。

港交所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規定，自2017起由「建議披露」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為回應有關規定轉變，除有關政策的一般披露外，我們亦將報告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廠房詳情：

廠房位置	實體名稱
中國合肥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番禺（1號廠房）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番禺（2號廠房）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泰國（1號廠房）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2號廠房）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4 報告參考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附錄一載有「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當中提供報告所載資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照，而附錄二則提供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覽表。



### 3. 我們的價值及使命

#### 3.1 我們的願景

符合道德及可持續方式營商是聯亞經營哲學核心。聯亞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量及廢棄物量與節約能源，致力營造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環境。此外，讓大眾以可持續方式享受時裝亦為業內目標。以繼續為現時及未來世代提供可持續的時裝作為使命，然而在世界人口膨脹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備受挑戰。

作為多家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矢志為業內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儘管我們的影響未必能夠企及我們客戶的廣度，然而，我們作為上市公司，仍然堅信企業肩負重任，行事應有助推動改變，令旗下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均可達致可持續發展。

我們除承諾克盡企業公民責任外，亦致力打造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服裝行業，造福人群、社會及地球，以此為願景。我們亦是忠實企業公民。經營業務時，我們以道德為原則，平衡股東與社會的需要，並兼顧周邊地區環境。

#### 企業公民

克盡公民責任的企業時刻身體力行地履行持份者賦予的法律、道德及經濟責任。最終目標為提高周邊社區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質，同時惠及所有持份者。

年內，我們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制訂清晰明確的願景及使命。我們更加積極發展超越相關法例基本合規要求的政策及活動，亦更積極推動旗下僱員及經理參與其中。

為向未來穩步前行，我們堅持不斷擴大持份者參與範圍，從而加深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我們將透過公開報告，提升有關社會參與進度的透明度。最後，我們鼓勵高級管理層將企業公民考慮因素融入營商策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中。

#### 3.2 我們的使命

透過持份者廣泛參與及反映我們對價值鏈的影響，我們歸納出三個可持續發展使命，冀能與持份者合作，逐步向實現我們的願景邁進。

##### 於價值鏈上推行綠色生產

於價值鏈上，我們深知無可避免會使用資源及產生排放物。我們有責任減輕旗下生產設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際服裝品牌，而全球各地的持份者對該等品牌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抱有極高期望，尤其是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相信，透過遵守當地規則及規例要求的相關環境標準，例如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效益方面的標準，我們與該等大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可攜手達成彼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 提倡平等與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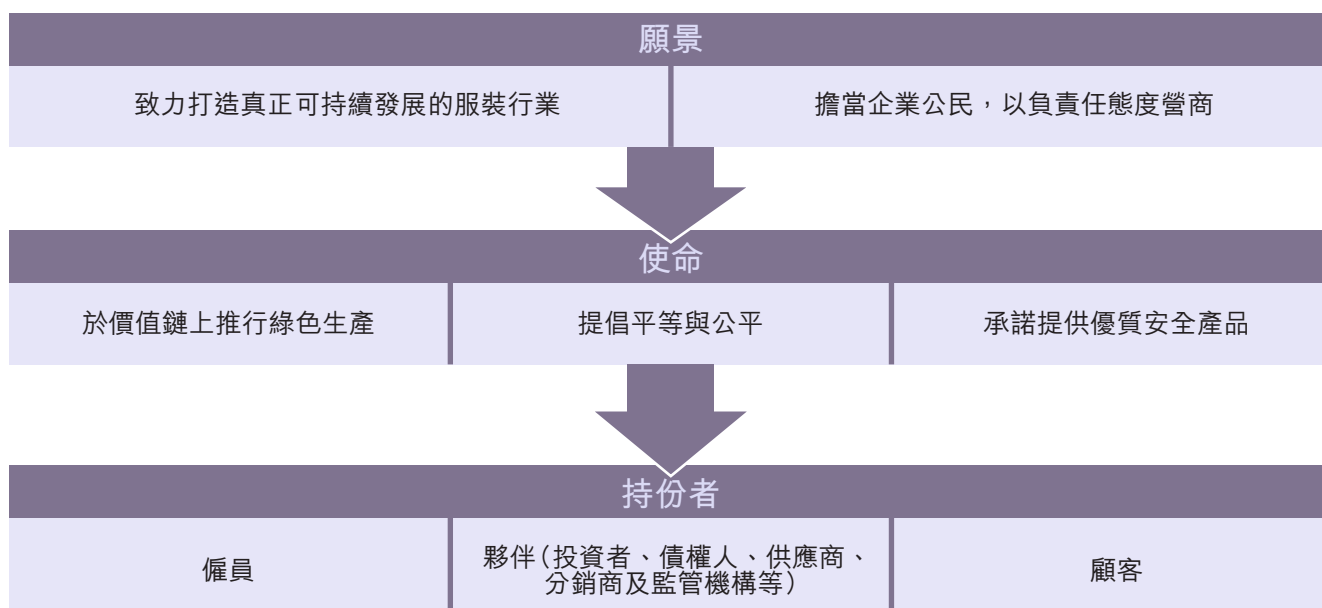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作為成衣製造商，生產設施遍及世界不同地區，旗下僱員總數超過9,500名，尤其是我們承諾擔當企業公民及盡責企業，我們對社會的影響不容低估。

為提倡平等與公平，我們盡力穩定地提供就業職位，同時提供公平補償，以助旗下生產設施所在國家的人民脫貧，並改善當地生活／工作環境，例如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作為深得若干舉世知名高級時裝品牌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為所製產品感到自豪，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最上乘而安全的服裝。

在服裝行業，顧客一般選購喜好的新衣服，穿過以後最終將之丟棄。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及工藝，聯亞希望能夠延長衣物壽命，因而減少價值鏈終端的廢棄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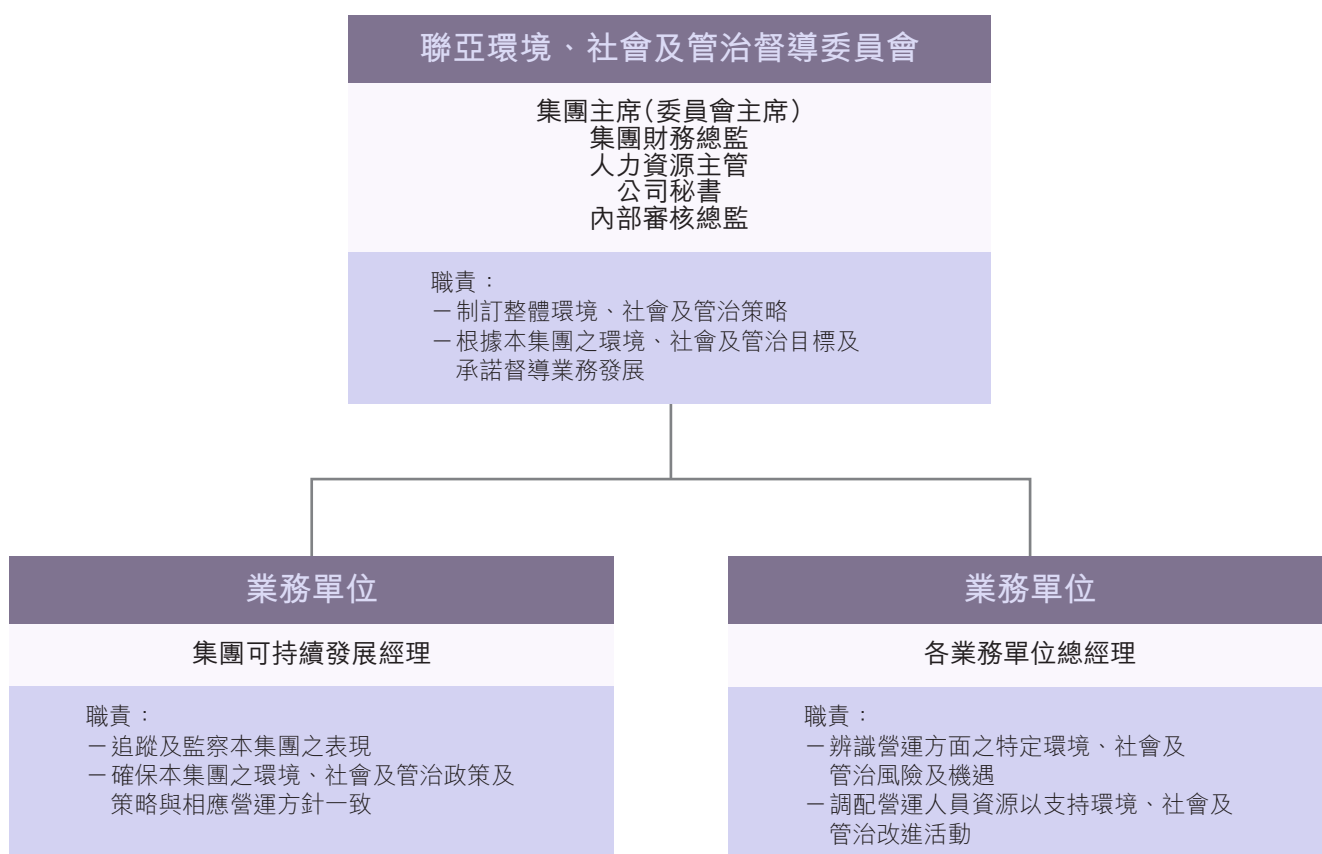


### 3.3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我們於2016年成立聯亞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已建立有系統的內部監管架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帶領下，於本集團上下有效地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該架構由聯亞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各業務單位總經理及相關營運人員組成。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及相應責任列示如下：



##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4.1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已履行於2016年的報告中所作承諾，為擴大持份者參與的範圍，我們將泰國廠房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納入其中。

擴大持份者參與範圍的計劃不止於此，我們計劃繼續將範圍逐步擴大至其他持份者團體，尤其是外部持份者，以獲得更全面的回饋，從而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4.2 重要性評估

與持份者溝通收集所得之見解及意見已作評估，若干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其與業務營運關連，按重要性的遞減次序根據環境及社會範疇分類列示如下：

範疇	重要事項	與業務關連
環境	用電	用電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廠房以至辦公室及宿舍，由機器以至空調及照明等。
	用水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程序性質，洗水廠為主要耗水源，而其他用途包括生產設施及宿舍的生活用水。
	有害廢棄物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我們生產時仍需使用有限清潔劑。
社會	勞工準則	強制勞工及童工被視為另一關鍵事項，法例及本集團營運全面禁止。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為製造業務另一關鍵事項。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反貪污	誠信為本集團核心價值。我們相信此乃業務發展之基石。
	僱員福利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對吸引及保留人才而言誠屬必要。旗下人才為我們成功之源。

為按照港交所規定披露環境數據，我們的第一步是先披露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事項的數據，即用電、用水及處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已計劃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透明度。

## 5. 於價值鏈上推行綠色生產

### 5.1 我們的承諾

因應我們與持份者溝通所得結果，於環境層面上，用電、用水及有害廢棄物處理對本集團最為重要。

為分擔價值鏈上應盡之責，我們確保已按規定遵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之規則及規例。同時，我們盡力探求實際可行而經濟上能夠負擔的可能改進措施，並不止於所要求的規定範圍。

此外，自2017年起，我們按照港交所最新規定，報告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盡可能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5.2 資源效益

除滿足客戶要求外，我們更進一步推行各種措施及舉措，以改善生產鏈上能源、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效益。詳情請參照以下章節。

我們於2009年成功為合肥廠房申請並取得LEEDs銀獎，該廠房現時列為「綠色」樓宇，彰顯我們一直追求環保的努力及決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1 能源使用

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用於廠房營運、宿舍及辦公室。旗下廠房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包括鍋爐所用天然氣及發電機所用柴油等。

#### 2017年用電情況

生產設施	總用量 (千瓦時)
中國合肥	3,231,900
中國番禺 (1號廠房)	3,711,761
中國番禺 (2號廠房)	1,139,960
泰國 (1號廠房)	2,894,000
泰國 (2號廠房)	1,163,352
<b>全年總量</b>	<b>12,140,973</b>

我們持續改進旗下廠房的能耗效益，當中三大考慮因素包括：(a)妥善為設備保養／升級，(b)環境數據管理系統，以及(c)提升僱員意識。

#### (a) 妥善為設備保養／升級

##### 2017年改進項目

- 升級至變頻式冷卻機組，以降低全年能源用量之同時，仍可保持可靠運作；
- 以2.2噸液化石油氣鍋爐取代中央6.6噸汽油鍋爐，以改善燃料效益，從而減少產生排放物；
- 改善蒸汽管道內的隔熱及氣密能力，從而減少能量散失；
- 成立專責團隊負責維持排放物產生單位（鍋爐、煙囪等）狀況良好。該團隊確保我們可通過第三方每年進行的所有檢查。皆因我們必須全面遵守有關規例，方可獲發繼續經營所需的執照；
- 逐步置換能源效益更高的照明裝置（如LED光管）。維持安全合適的工作環境（以照明光度計算），同時改善能源效益；及
- 於個別區域實行特定監控，從而打造智能建築工作場所（如自動關閉無人區域的照明裝置及空調）。

##### 過往年度實行的重點措施

- 於合肥及番禺廠房裝設水簾，改善室內溫度控制。以水簾取代傳統冷卻機組，我們因而減少維持廠房作為合適工作環境所需的能源；
- 於合肥廠房天台裝設太陽光照明管。此設備以反射鏡面採集天然太陽光，再經軟管將光線傳送至室內，照亮工作區域；及
- 善用多座廠房大樓的天台，以植物部分或完全覆蓋。綠化天台可大幅減輕周遭範圍的熱島效應，減少天台熱能吸收，於夏季反射及消化天台表面熱能從而降低室內溫度，於冬季提供額外隔溫功能。上述各項除可降低空調成本外，同時節約能源。

#### (b)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並推行數據管理系統，以收集重大環境數據。該系統儲存及整理數據，讓我們可分析旗下位於不同地區及國家的廠房的環保表現。

此系統有助更有效地就潛在節約資源項目作出決策，對我們的表現是否符合地方政府規定進行可靠的基準化分析以確保符合規定，以及滿足客戶對我們耗用資源及控制排放方面越來越高的期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提升僱員意識

我們於年內為僱員提供培訓，提高彼等對能源效益的意識。我們為廠房管理層舉辦工作坊及講座，反映現有工作結果及未來路向，務求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的環保表現。

我們通過海報及內部通訊，提醒僱員本集團的最新環境政策及措施。

### 5.2.2 用水

鑑於我們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並不包括布料漂染，因此成衣洗水及鍋爐佔生產程序用水量一大部分。

除生產程序外，廠房其他用水為其宿舍的生活用水。我們不僅鼓勵僱員節約用水，同時於年內作出多項節水措施，包括：

- 以配備省水閥的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改裝現有廁所，配以二段式沖廁及感應控制功能，減少沖廁水量；
- 為鍋爐裝設軟水過濾裝置，改善流量及效益；及
- 調低廠房水壓，節約用水之餘同時降低滲漏風險及潛在維修成本。

中國及泰國廠房的市政供水設有水錶，可監察及保存耗水數據。

#### 2017年用水情況

生產設施	總用量 (立方米)
中國合肥	168,422
中國番禺 (1號廠房)	60,017
中國番禺 (2號廠房)	40,555
泰國 (1號廠房)	38,296
泰國 (2號廠房)	12,080
<b>全年總量</b>	<b>319,370</b>

### 5.2.3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一般視乎客戶需要及規格而定，我們能夠控制範圍有限。儘管我們對包裝所用材料類型的控制不大，但我們仍然嘗試管理此項目，避免過量訂購包裝物料。

### 5.3 排放監控

鑑於旗下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我們設有系統，嚴格遵從客戶的「限制製造物質清單」，確保生產過程之中不會使用清單上的化學物質。此外，我們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合理地儘量減少排放量。

#### 5.3.1 溫室氣體排放

雖然本集團過往並無特別進行溫室氣體評估，但是我們深明於業務中使用能源是產生溫室氣體的主要原因。多年來，我們已推行各種措施及裝設各類裝置，以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益，讓我們得以減少整體碳排放量，詳見「能源使用」一段。

#### 5.3.2 氣體排放

鑑於所涉工序性質，製衣過程中一般不會產生大量氣體排放。主要氣體排放源為使用生產設施中的柴油鍋爐及後備發電機。年內，我們逐步以天然氣或石油氣鍋爐代替柴油鍋爐，以減少氣體排放及異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3 廢水排放

我們的生產營運僅產生少量廢水，主要來自製成品洗水程序及鍋爐。同時，生產設施內的生活用水受到妥善管理及監控。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首先流入自設廢水處理廠處理，再行排放。為確保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廠房已採用沉積及生物處理程序。

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營運及保養廢水處理廠。廠內已裝設網上實時監測系統以監測廢水水質。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的紀錄。

### 5.3.4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優化其生產計劃及程序，以善用製衣原料，進而減少產生廢棄布料。碎布由回收商定期回收。我們盡量避免將碎布作為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廣泛應用「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三項原則，營運產生的其他一般廢棄物會按當地規定及一般國際標準妥善處理。

#### 有害廢棄物

旗下生產設施主要從事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原材料大部分購自客戶指定的合資格布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從事布料漂染業務。因此，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有限數量的一般有害廢棄物，當中包括舊式T8光管、洗滌劑空瓶及清潔劑容器。年內，處置有關廢棄物數量已妥善記錄。為減少產生廢棄T8光管，我們已逐步以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的LED光管更換廠房內的照明系統。清潔劑方面，我們會考慮是否有切合實際的環保替代用品。

至於為數有限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公司妥善處理及處置，以確保有關程序符合當地有害廢棄物處理的法律及法規。

#### 2017年有害廢棄物處理情況

有害廢棄物類別	處理總量(噸)
舊式T8光管	0.3
洗滌劑空瓶	0.69
清潔劑容器	1.14

### 5.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旗下業務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所面對的重大環境事項已於上文各章節披露。

### 5.5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 6. 提倡平等與公平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關心社會及普羅大眾的福祉。旗下生產設施為當地地區提供就業機會，協助振興當地經濟及提高生活水平。我們旨在為全體僱員提供公平就業機會。公平就業機會極為重要，透過提供合適培訓及發展課程，為僱員提供個人及專業進修機會。穩定就業加上公平薪酬有助提升個人生活水平。

我們有意在旗下營運所在國家例如中國及泰國，啟發、教育及推行最佳的勞工政策。我們以身作則，致力對當地勞工慣例作出正面影響。因此，我們嚴禁失德行為以及以任何形式僱用非法勞工。

我們亦致力回饋當地社區。我們鼓勵社區參與，從而促進當地地區的和諧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在聯亞，為旗下工人提供公平就業機會及安全工作環境乃首要任務。我們亦相信旗下僱員為本公司成功之源，是以旗下業務得以持續增長。

我們的目標為吸引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我們實行公平而透明的招聘計劃，尊重所有人的人權和尊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進修及專業發展機會。

#### 6.1.1 公平就業

##### 招聘

我們支持勞工多元化，致力在人事方面為全體僱員提倡平等機會，當中包括招聘、培訓、晉升機會、福利、轉職及解僱等。我們確保僱員不受有關種族、年齡、性別、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歧視或騷擾。

##### 僱員福利

我們相信，業務能否達致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招聘及保留人才。為保留及激勵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享有當地法例賦予的所有有薪假期，如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侍產假及病假。

本集團尊重僱員意見。我們鼓勵開放溝通，以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互信及互相尊重。僱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管理層反映當地關注事項，或與直屬上級或高級管理團隊討論（如需要）。

於年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6.1.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主要從事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工作環境主要為室內的生產區域及辦公室。年內並無出現嚴重傷亡或事故。儘管工作性質屬低風險，惟本集團保證全面遵守所有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我們已制訂安全指引，並向全體僱員清楚講解。

我們確保僱員獲提供飲用水及衛生設施。我們的工作區域設有充足照明及通風，並妥善裝設煙霧感應器、滅火筒及急救箱等。

本集團定期辨識及評估生產區域及宿舍的潛在危害，清除主要風險源頭，並制訂合適控制方法。保障僱員免受事故及職業性疾病損害的措施包括：

- 定期為機器進行安全檢查；
- 辨識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害；
- 保持設施衛生；
- 為意外及事故準備應急方案；
- 提供培訓，教育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及
- 就健康與安全事項實行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系統。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6.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應透過持續培訓增進僱員知識及技能。我們相信，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專長的團隊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鼓勵僱員繼續進修，報讀與工作性質相關的課程。

年內，我們提供一系列入職講座，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在職培訓，促進僱員個人發展。課題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個人的基本人權，嚴禁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我們不會聘請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工人，例如童工。我們僱用的工人均屬自願工作，於工作時亦可自由表達個人意見。我們設有正式投訴程序，讓僱員與管理層交換意見。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

### 6.4 反貪污

本集團於開放、廉潔及問責標準中致力達致最高水平。為確保各級僱員能正直、公正及誠實行事，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並與客戶共同舉辦工作坊。

全體僱員均知悉我們絕不容忍與公職人員或私營機構人員往還時進行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我們已制訂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可靠渠道報告本集團任何職級人員懷疑涉及欺詐或行為失當的情況。我們會對違法或失德行為從速調查，而所接獲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 6.5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顧社區，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活動。我們致力協助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發展，不單透過推行我們的製衣技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更將旗下核心業務融入社區，讓整個社區得到支援。我們支持照顧有需要人士及改善社會經濟弱勢群體生活質素的措施，為我們的社區培養和諧社會氣氛。

## 7.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我們了解旗下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性對本集團聲譽尤為重要；我們以所製產品為傲，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安全及高質素的服裝。

為求管理產品質素及安全，我們實施嚴格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

### 7.1 供應鏈管理

#### 7.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過去數年，綠色供應鏈逐漸成為全球服裝行業的趨勢。為回應顧客（當中大部分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日益提高的期望，我們不僅評估及評核供應商的能力、素質、合規狀況、定價及認證，同時亦格外注意檢討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尤其有關環境、僱傭及勞工以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合規。

我們鼓勵供應商於生產時考慮環保因素。我們認為應有公平及平等的僱傭慣例，同時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有關產品安全及品質、業務聲譽及上述其他指標的要求，方合資格獲本集團委任。

#### 7.1.2 禁止失德行為

本集團的政策是禁止可能干預或有機會干預僱員在選擇購貨及採購時行使其自由獨立決定的失德行為。任何供應商如有違此供應商守則，有可能被即時斷絕現時及未來與本集團的一切業務關係，而涉事僱員將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產品責任

#### 7.2.1 產品安全及品質

本集團視向顧客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為首要任務。我們一直致力達致顧客對產品及服務的期望，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

為從源頭確保產品品質一致及優良，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連同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制訂程序，保障產品品質及安全。旗下廠房已建立及實行品質控制系統，確保可符合客戶期望。為應對製衣方面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國際服裝品牌）定期視察廠房及進行審核，以監察我們在道德及技術方面的合規情況。

#### 7.2.2 顧客回饋渠道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取得顧客回饋意見及建議，從而與顧客保持聯繫，有關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直接會面。我們會研究所收集的意見，識辨出可作改善之處。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附錄一：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b>A</b>	<b>環境</b>		
<b>A1</b>	<b>排放物</b>	5.3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	旗下營運產生的不同排放物種類請見第5.3節。年內，由於處理有害廢棄物為我們的重大環境層面之一，因此我們已收集有關數據。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1	我們認為此層面的重要性較其他層面低。其數據披露將於翌年審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我們已按類型披露年內處理的有害廢棄物數量。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我們認為此層面的重要性較其他層面低。其數據披露將於日後審視。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	減低不同類型排放量的措施已於第5.3節披露。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4	廢棄物管理已於第5.3.4節披露。
<b>A2</b>	<b>資源使用</b>	5.2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1	不同類型的能源消耗已於第5.2.1節討論。年內，由於用電為我們的重大環境層面之一，因此我們已收集有關數據。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2	年內，由於用水為我們的重大環境層面之一，因此我們已收集有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1	我們主要透過三個主要考慮因素改善能源效益：設備妥善保養／升級、環境數據管理系統及僱員意識的提升。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2	改善用水效益的措施已於第5.2.2節討論。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3	我們認為此層面的重要性較其他層面低。其數據披露將於日後審視。
<b>A3</b>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5.4	旗下業務於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面對的重大環境關注事項已於第5.2及5.3節披露。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層面		章節	備註
<b>B</b>	社會		
<b>B1</b>	僱傭	6.1.1	-
<b>B2</b>	健康與安全	6.1.2	-
<b>B3</b>	發展及培訓	6.2	-
<b>B4</b>	勞工準則	6.3	-
<b>B5</b>	供應鏈管理	7.1	-
<b>B6</b>	產品責任	7.2	-
<b>B7</b>	反貪污	6.4	-
<b>B8</b>	社區投資	6.5	-

### 附錄二：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計量單位	2017年全年總計
用電	千瓦時	12,140,973
用水	立方米	319,370
處理有害廢棄物數量		
舊式T8光管	噸	0.3
洗滌劑空瓶		0.69
清潔劑容器		1.14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BSc*、*MBA*，現年64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開始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彼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汪先生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即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披露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現年100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並自2002年開始調任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71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汪女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JP*、*BSc*、*MSc*，現年67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電機工程，獲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現年69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8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多家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The Taiwan Fund, Inc.。

**孔捷思先生**，現年52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以及任職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現年62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先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現為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在此之前，彼為Stone Canyon Pte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曾為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為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網絡覆蓋世界各地超過3,000個地區。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前，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公司前，Tan先生曾任職麥當勞公司10年，出任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該區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出任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高層管理人員

**裴嘉思先生**，現年48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零售及批發部董事總經理。裴先生亦是本集團於北美男士時尚休閒服品牌 — C.P. Company及EFM (Engineered for Motion)之總裁。彼就著名優質生活品牌在中國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裴先生畢業於Tulane University及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於南京之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裴先生原籍美國紐約市，能操流利普通話、中文。

**孫琳女士**，現年42歲，中國零售業務（包括Cissonne和C.P. Company）之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14年主力創立本集團首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eo SCORDO先生**，現年51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男士運動服品牌 — C.P. Company之總經理，負責品牌業務及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Scordo先生曾於Ermenegildo Zegna Group任職17年，最後職位為品類董事。他在成衣行業營銷、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Scordo先生持有意大利Luigi Bocconi Commerci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Donrad DUNCAN先生**，現年55歲，EFM (Engineered for Motion)之首席設計師兼創辦人。EFM於2014年創立，是本集團首個自家男裝品牌。Duncan先生接連在美國時裝設計師協會紐約時裝周：男裝(CFDA New York Fashion Week: Men's)展示EFM季度系列，並獲Fashion Group International頒發2016 Rising Star Award for Menswear殊榮。彼為其中一位男士時尚休閒服界最具影響力之設計師，更是唯一獲准進入成衣及布料傳奇工程師Massimo Osti位於意大利博洛尼亞檔案室之設計師。在創辦EFM前，彼曾任Victorinox/Swiss Army服裝之首席設計師，其後創辦Ma.Strum品牌並為其擁有人及設計師，立足於布料、設計、製作及建構革新領域前列，為箇中精英。

**段子劍先生**，現年51歲，成衣製造業務部總裁，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段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7年於本集團番禺廠房擔任總經理。在重返本集團前，彼曾於漢佰（南京）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段先生於製衣業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國航天部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和紐約福德漢姆大學聯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靜琰女士**，現年45歲，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馬女士於成衣行業具16年以上經驗，主要在於對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現年44歲，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專責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行業具16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景麟女士**，現年48歲，財務總監，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歐女士於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涉及廣泛行業的公司工作，當中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此外，她亦曾於香港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章。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至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則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據該計劃已授出又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7(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7,127,000港元(2016年：446,978,000港元)，而保留盈利為455,668,000港元(2016年：440,993,000港元)，當中886,688,000港元(2016年：872,013,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吸引及鼓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優秀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廠房總經理、副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邀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 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2年6月18日	僱員（總計）	80,000	(80,000)	-	5.06港元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80,000	(80,000)	-	5.06港元	2013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80,000	(80,000)	-	5.06港元	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80,000	(80,000)	-	5.06港元	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2013年6月3日	僱員（總計）	104,000	-	<b>104,000</b>	3.92港元	2013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104,000	-	<b>104,000</b>	3.92港元	2014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104,000	-	<b>104,000</b>	3.92港元	2015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104,000	-	<b>104,000</b>	3.92港元	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2014年6月9日	僱員（總計）	106,000	-	<b>106,000</b>	3.10港元	2014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06,000	-	<b>106,000</b>	3.10港元	2015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06,000	-	<b>106,000</b>	3.10港元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106,000	-	<b>106,000</b>	3.10港元	2017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135,000	-	<b>135,000</b>	2.97港元	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135,000	-	<b>135,000</b>	2.97港元	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135,000	-	<b>135,000</b>	2.97港元	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135,000	-	<b>135,000</b>	2.97港元	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總計）	141,000	-	<b>141,000</b>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141,000	-	<b>141,000</b>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141,000	-	<b>141,000</b>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141,000	-	<b>141,000</b>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總計	2,264,000	(320,000)	<b>1,944,000</b>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B. 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2016年6月6日（即批准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6,204,72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不得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附註2及3)	僱員(總計)	-	239,000	<b>239,000</b>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	239,000	<b>239,000</b>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	239,000	<b>239,000</b>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	239,000	<b>239,000</b>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總計	-	956,000	<b>956,000</b>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 本公司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收取每位承授人之代價為1.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2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營業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1.68港元。
-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6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股價	1.68港元
行使價	1.68港元
股息率	0%
波幅	38%
無風險年利率	1%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260週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53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會受多項假設及三項式估值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3,000港元(2016年：126,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以下為自2017年9月刊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至今一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汪建中先生

辭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32及33頁。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3,212,000 (附註1)	182,517,000 (附註2)	185,729,000	68.38%

#### 於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普通股	2,500 (附註3)	2,500	0.03%

附註：

- 3,21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之配偶丁岱曦女士實益擁有。
- 182,517,000股股份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
- 2,500股華泰股份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丁岱曦女士	好倉	3,212,000	182,517,000 (附註)	-	185,729,000	68.38%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17,000 (附註)	182,517,000	67.20%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17,000 (附註)	-	-	182,517,000	67.20%

附註：

此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同一批股份，即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由於丁岱曦女士乃汪建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5條，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彌償他們可能就執行其職務所承擔的責任，除非百慕達相關法例之任何條款致使無效。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合共所佔貨品銷售收入或服務提供之百分比分別為18%及59%。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該大廈」）地下、2樓至11樓全層及1樓部分面積（「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於2015年4月30日，高曄與TDB就原租賃協議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原補充協議」），以減少該物業之租賃空間及按比例減少每月租金，由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原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17年2月13日，高曄（作為租戶）與TDB（作為業主）就租賃該大廈地下、2樓全層、4樓至7樓全層，9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於2018年3月26日，高曄與TDB訂立新租賃協議之補充租賃協議（「新補充租賃協議」），交還該大廈2樓並取得該大廈8樓使用，以減少租賃面積及應付每月租金，由2018年3月15日起生效，新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在原租賃協議、原補充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補充租賃協議之各自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兩位董事汪建中先生及汪顧亦珍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就《上市規則》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原租賃協議（經原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經新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原租賃協議（經原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717,000港元，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根據原租賃協議)
		693,000港元，由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根據原補充租賃協議)
		(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所租賃之物業用途 :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

新租賃協議（經新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570,000港元，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4日 (根據新租賃協議)
		550,000港元，由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據新補充租賃協議)
		(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所租賃之物業用途 :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

## 董事會報告

高暉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之年租如下：

年期	已付年租 港元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261,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316,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79,000

由於將應付之每月租金由2018年3月15日起由570,000港元調低至550,000港元，故此，餘下年期之年度上限將相應調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13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649,0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650,000

原租賃協議、原補充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補充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高暉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經新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已付租金沒有超過之前述兩份租賃協議原本設定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4日、2017年2月13日、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4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新租賃協議（經新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年報第41至4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件。

### 與相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註35(a)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附註35(b)(ii)項下的現金墊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附註35(b)(i)項下的相關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關連交易。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規定之原因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已於2015年6月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90頁的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4及15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g)、2(h)及2(u)。

#### 關鍵審計事項

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出現潛在減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主要包括 貴集團製衣業務所用資產及 貴集團視作企業用途的資產。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資產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對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潛在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評價減值跡象及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以及評估減值評估模型有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
- 獲取及檢查 貴集團所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評估該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為有關資產估值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同時考慮彼等是否客觀及獨立;
- 在我們的內部物業估值專家協助下,與獨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討論,並質疑彼等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所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當中包括物業特定調整因素及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以及考慮可比較性及其他市場因素;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潛在減值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預測的判斷。

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編製估值時亦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物業特定調整因素及選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判斷。

我們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支出可能對貴集團的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貴集團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關鍵假設，以及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等重大輸入值與其過往表現；
- 比較過往年度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偏差的理由；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是否處於其他同業公司採納的範圍內；及
- 對貼現率及現金流量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其對本年度減值支出的影響，以及有否出現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評估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i)(iii)及2(u)。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商標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83,000,000港元，代表於2015年底就新收購品牌C.P. Company支付的代價。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

管理層比較商標的賬面值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其估計使用價值，以進行商標的年度減值評估，從而釐定於報告日期是否有需要計提減值。

我們把商標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具複雜性及包含若干判斷估計，尤其是有關所用長期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以及釐定有關假設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估商標的潛在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比較過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的收入及經營成本與本年度的表現，以評估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程度，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偏差的理由；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審閱管理層釐定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方法；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及
- 對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達致的結論的影響，以及有否出現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秀儀女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922,706</b>	2,253,655
銷售成本		<b>(1,500,872)</b>	(1,724,106)
毛利		<b>421,834</b>	529,5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b>30,990</b>	87,7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8,939)</b>	(174,103)
一般及管理費用		<b>(421,218)</b>	(506,425)
經營虧損	6	<b>(67,333)</b>	(63,202)
融資收入	7	<b>4,457</b>	7,217
融資成本	7	<b>(4,310)</b>	(5,942)
除稅前虧損		<b>(67,186)</b>	(61,9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2,206</b>	(24,684)
年度虧損		<b>(64,980)</b>	(86,6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64,180)</b>	(84,091)
非控制性權益		<b>(800)</b>	(2,520)
年度虧損		<b>(64,980)</b>	(86,61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b>(0.24)港元</b>	(0.31)港元
攤薄	10	<b>(0.24)港元</b>	(0.31)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b>(64,980)</b>	(86,611)
其他全面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下列項目：	<b>43,063</b>	(24,912)
銷售成本	<b>5,558</b>	9,886
一般及管理費用	<b>1,037</b>	2,4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b>73,518</b>	(48,603)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 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所得稅影響	<b>(1,857)</b> <b>296</b>	2,044 (5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21,615</b>	(59,6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6,635</b>	(146,2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57,435</b>	(143,704)
非控制性權益	<b>(800)</b>	(2,5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6,635</b>	(146,224)

第52至9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25,958</b>	332,149	退休福利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b>136,392</b>	130,863	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7	19,812
無形資產	16	<b>208,334</b>	189,527	應付經營權費用	28	24,938
其他長期資產	17	<b>12,708</b>	10,809	遞延稅項負債	29	31,434
遞延稅項資產	29	<b>4,669</b>	5,782	遠期外匯合約	21	36,68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7	<b>7,769</b>	7,735			<b>77,733</b>
遠期外匯合約	21	<b>382</b>	-			112,87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b>資產淨值</b>		<b>1,293,088</b>
		<b>696,212</b>	676,865			1,235,973
<b>流動資產</b>				<b>股本及儲備</b>		
存貨	19	<b>231,769</b>	242,527	股本	30	27,16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	<b>264,864</b>	278,451	儲備	31	1,268,875
遠期外匯合約	21	<b>913</b>	316	本公司權益股東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74,709</b>	154,827	應佔權益總額		1,238,121
可收回當期稅項		<b>1,054</b>	552	非控制性權益		(2,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512,990</b>	523,241	<b>權益總額</b>		<b>1,293,088</b>
		<b>1,086,299</b>	1,199,914			1,235,9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4	<b>105,537</b>	88,1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95,508</b>	210,848			
遠期外匯合約	21	<b>6,239</b>	19,629			
當期稅項負債		<b>5,535</b>	10,422			
銀行貸款	26	<b>98,871</b>	198,905			
		<b>411,690</b>	527,9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4,609</b>	671,9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70,821</b>	1,348,846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第52至9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b>27,161</b>	<b>1,210,960</b>	<b>1,238,121</b>	<b>(2,148)</b>	<b>1,235,973</b>
年度虧損	-	<b>(64,180)</b>	<b>(64,180)</b>	<b>(800)</b>	<b>(64,980)</b>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b>121,615</b>	<b>121,615</b>	-	<b>121,615</b>
全面收益總額	-	<b>57,435</b>	<b>57,435</b>	<b>(800)</b>	<b>56,635</b>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b>480</b>	<b>480</b>	-	<b>480</b>
於2017年12月31日	<b>27,161</b>	<b>1,268,875</b>	<b>1,296,036</b>	<b>(2,948)</b>	<b>1,293,088</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161	1,354,371	1,381,532	314	1,381,846
年度虧損	-	(84,091)	(84,091)	(2,520)	(86,61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59,613)	(59,613)	-	(59,613)
全面收益總額	-	(143,704)	(143,704)	(2,520)	(146,22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417	417	-	41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62)	(6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24)	(124)	120	(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61	1,210,960	1,238,121	(2,148)	1,235,973

第52至9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a)	<b>107,475</b>	68,054
已付所得稅		<b>(8,263)</b>	(35,811)
已退回所得稅		-	348
<b>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b>		<b>99,212</b>	32,591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4,339</b>	5,302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b>(28,116)</b>	(29,598)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b>1,553</b>	815
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b>95,496</b>	86,423
銀行結構性存款 (增加)／減少		<b>(1,920)</b>	1,8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5,32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4)
<b>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b>		<b>71,352</b>	59,028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2,826)</b>	(5,45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b)	<b>568,285</b>	1,280,458
償還銀行貸款	36(b)	<b>(668,319)</b>	(1,409,034)
<b>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b>		<b>(102,860)</b>	(134,026)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淨增加／(減少)		<b>67,704</b>	(42,4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375,175</b>	429,7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5,621</b>	(12,2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458,500</b>	375,175

第52至9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m))。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附註36(b)已載入額外披露事項，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引進之新披露要求，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綜合賬目 (續)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此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以成本作為初始計量，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辨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調整。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u)）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即被視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 (f) 外幣匯兌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見附註2(m)）。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2%—1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33%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33%
汽車	14%—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 (h)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視乎租賃是否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當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地價支出乃作預付經營租賃之租金入賬,於10至50年之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有減值時,減值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當權益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

品牌產品的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

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經營權費用之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支銷,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 (iv)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於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而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位置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v))列賬，惟當應收款項為向相關人士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 (i) 現金流對沖

倘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或因已承諾之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另行累計。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對沖預期交易其後引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相關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計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內。

倘對沖預期交易其後引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相關盈虧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

至於前述兩項政策說明並未涵蓋之現金流對沖，相關盈虧會於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之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其累計盈虧會保留於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並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未變現盈虧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之工具，其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盈虧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內另行累計，直至出售該海外業務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n)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而該金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取決於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作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為利益，則所確認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淨利息支出（收入）乃以計量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任何因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支銷／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確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差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別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r) 計息借貸及借貸成本

計息借貸起始時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起始時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便會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已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 (ii) 服務收入

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

##### (i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t)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會以經營租賃入賬。

當本集團有經營租賃資產之使用權時，租賃之支付款項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作別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的估算。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v)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之影響重大）間之差額計量。倘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相似），且未有個別評定為需減值，則集體進行有關評估。財務資產集體減值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評估組合相似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程度存疑而非極低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程度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而就該債務於撥備賬目中列賬之數額則撥回。其後收回計入撥備賬目之數額則於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以及其後收回已撤銷數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額外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經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來或經修訂條款付款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其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的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全部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y) 相關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彼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一項商標之減值評估、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責任以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有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已載於附註16、27及32。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有所更改。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非財務資產 (包括商譽及商標) 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 (包括商譽及商標) 有否遭受任何減值。非財務資產 (包括商譽及商標) 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合理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 (c)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 (d) 應收賬項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賬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項之賬面值。

####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以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 (b)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 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以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各須予呈報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b>1,708,701</b>	1,882,471	<b>224,785</b>	377,513	-	-	<b>1,933,486</b>	2,259,984
減：分部間收入	<b>(10,780)</b>	(6,329)	-	-	-	-	<b>(10,780)</b>	(6,329)
收入	<b>1,697,921</b>	1,876,142	<b>224,785</b>	377,513	-	-	<b>1,922,706</b>	2,253,655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831</b>	71,230	<b>(67,770)</b>	(79,663)	<b>(18,247)</b>	(53,494)	<b>(67,186)</b>	(61,9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2,843)</b>	(11,278)	<b>(139)</b>	(276)	<b>5,188</b>	(13,130)	<b>2,206</b>	(24,684)
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b>15,988</b>	59,952	<b>(67,909)</b>	(79,939)	<b>(13,059)</b>	(66,624)	<b>(64,980)</b>	(86,611)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b>736,643</b>	755,941	<b>368,245</b>	433,417	<b>677,623</b>	687,421	<b>1,782,511</b>	1,876,779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b>284,738</b>	303,666	<b>105,814</b>	138,235	<b>98,871</b>	198,905	<b>489,423</b>	640,806
	<b>2017年 千港元</b>	<b>2016年 千港元</b>	<b>2017年 千港元</b>	<b>2016年 千港元</b>	<b>2017年 千港元</b>	<b>2016年 千港元</b>	<b>2017年 千港元</b>	<b>2016年 千港元</b>
融資收入	-	-	<b>118</b>	1,915	<b>4,339</b>	5,302	<b>4,457</b>	7,217
融資成本	-	-	<b>(1,484)</b>	(492)	<b>(2,826)</b>	(5,450)	<b>(4,310)</b>	(5,94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300)</b>	(312)	-	-	<b>(3,204)</b>	(3,264)	<b>(3,504)</b>	(3,576)
攤銷無形資產	-	-	<b>(6,172)</b>	(23,090)	-	-	<b>(6,172)</b>	(23,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0,872)</b>	(37,494)	<b>(6,459)</b>	(10,724)	<b>(15,675)</b>	(18,783)	<b>(53,006)</b>	(67,001)
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回／(撥備)(淨額)	<b>768</b>	(2,114)	<b>21</b>	-	-	-	<b>789</b>	(2,11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b>(8,820)</b>	(5,645)	<b>8,520</b>	2,040	-	-	<b>(300)</b>	(3,6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b>14,110</b>	11,694	<b>13,066</b>	48,626	<b>940</b>	2,193	<b>28,116</b>	62,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以及(ii)品牌業務。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標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盧森堡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64,527	602,522	529,992	700,909	533,731	566,499	228,646	207,940	365,810	175,785	1,922,706	2,253,655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212,335,000港元(2016年：289,275,000港元)為於香港產生之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三家(2016年：兩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8%、15%及11%(2016年：17%及16%)。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1(b)。

	中國		盧森堡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368,075	379,749	183,378	160,275	70,110	62,571	62,211	60,753	683,774	663,348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9,928,000港元(2016年：11,243,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JW中國公司收取之諮詢及 過渡服務費收入(附註(i))	27,603	70,685
向Nautica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 收取之過渡服務費收入 (附註(ii))	-	23,265
政府補貼(附註(iii))	3,171	4,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08)	(15,319)
雜項收入	2,124	4,712
	30,990	87,777

附註：

- (i)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分銷Jack Wolfskin產品之經營權提前終止後，自2015年3月27日開始向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JW中國公司」)提供諮詢及過渡服務。
- (ii)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相關Nautica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給予Nautica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全面合作，以便就本集團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之經營權於2016年12月31日約滿進行業務過渡。就本集團同意提供業務過渡合作，Nautica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支付300萬美元(相當於23,265,000港元)。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由中國政府發出之3,171,000港元(2016年：4,434,000港元)政府補貼。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04	3,576
攤銷無形資產	6,172	23,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06	67,001
應收賬項減值之 (撥回)／撥備(淨額)	(789)	2,114
存貨成本(附註19)	1,500,872	1,724,1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640,147	753,06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金	33,381	78,238
土地及樓宇之或然經營租金	554	1,8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75)	3,26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340	2,974
其他	735	799

###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39	5,302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118	-
來自中國一家實體之 其他應收款項之蘊含利息	-	1,915
	4,457	7,217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26	5,450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484	492
	4,310	5,942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7)	(5,370)
非香港稅項	(2,352)	(24,0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5,363
	(2,331)	(14,033)
遞延稅項	4,537	(10,651)
	2,206	(24,684)

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計提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186)	(61,92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1,086	10,21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1	3,824
預扣稅	3,187	1,01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65	2,0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274)	(6,897)
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4,510	691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1,028	(27,3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245)	(23,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5,3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06	(24,684)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4,180)	(84,09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1,607,253	271,607,253
每股基本虧損	(0.24)港元	(0.31)港元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汪建中先生	-	5,248	-	146	5,394	5,377
<b>非執行董事：</b>						
汪顯亦珍女士	70	765	300	-	1,135	1,176
麥汪詠宜女士	165	-	-	-	165	207
汪穗中博士	112	-	-	-	112	1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啟耀先生	268	-	-	-	268	268
孔捷思先生	206	-	-	-	206	206
Peter TAN先生	104	-	-	-	104	124
	925	6,013	300	146	7,384	7,490

###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7,384	7,490
工資、薪金、福利及其他津貼	601,615	710,877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8,532	32,678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7(b))	616	492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27(c))	1,520	1,10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2)	480	41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40,147	753,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6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46	7,467
酌情發放之花紅	3,365	7,427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345	323
	<b>12,256</b>	15,217

該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2
	<b>4</b>	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sup>+</sup> 千港元	樓宇 <sup>+</sup>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53,787	458,105	266,715	327,423	22,246	163	1,128,439
匯兌差額	312	(20,833)	(8,515)	(14,080)	(347)	(11)	(43,474)
添置	–	325	7,448	21,020	805	–	29,5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283	–	–	283
重新分類	–	–	–	17	–	(17)	–
出售	–	(20,650)	(18,602)	(45,021)	(1,380)	–	(85,653)
於2016年12月31日	54,099	416,947	247,046	289,642	21,324	135	1,029,193
於2017年1月1日	<b>54,099</b>	<b>416,947</b>	<b>247,046</b>	<b>289,642</b>	<b>21,324</b>	<b>135</b>	<b>1,029,193</b>
匯兌差額	<b>5,477</b>	<b>30,892</b>	<b>15,584</b>	<b>17,066</b>	<b>438</b>	<b>10</b>	<b>69,467</b>
添置	–	<b>60</b>	<b>9,445</b>	<b>16,494</b>	<b>571</b>	<b>1,546</b>	<b>28,116</b>
重新分類	–	–	–	<b>350</b>	–	<b>(350)</b>	–
出售	–	–	<b>(13,816)</b>	<b>(14,414)</b>	<b>(518)</b>	–	<b>(28,748)</b>
於2017年12月31日	<b>59,576</b>	<b>447,899</b>	<b>258,259</b>	<b>309,138</b>	<b>21,815</b>	<b>1,341</b>	<b>1,098,028</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	251,536	203,924	251,602	18,484	–	725,546
匯兌差額	–	(10,505)	(5,674)	(9,552)	(253)	–	(25,984)
年度支出	–	17,474	20,121	27,972	1,434	–	67,001
出售時撥回	–	(7,735)	(17,087)	(43,364)	(1,333)	–	(69,519)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0,770	201,284	226,658	18,332	–	697,044
於2017年1月1日	–	<b>250,770</b>	<b>201,284</b>	<b>226,658</b>	<b>18,332</b>	–	<b>697,044</b>
匯兌差額	–	<b>20,852</b>	<b>13,298</b>	<b>12,769</b>	<b>388</b>	–	<b>47,307</b>
年度支出	–	<b>14,806</b>	<b>14,934</b>	<b>21,940</b>	<b>1,326</b>	–	<b>53,006</b>
出售時撥回	–	–	<b>(11,486)</b>	<b>(13,381)</b>	<b>(420)</b>	–	<b>(25,287)</b>
於2017年12月31日	–	<b>286,428</b>	<b>218,030</b>	<b>247,986</b>	<b>19,626</b>	–	<b>772,070</b>
<b>賬面淨額：</b>							
於2017年12月31日	<b>59,576</b>	<b>161,471</b>	<b>40,229</b>	<b>61,152</b>	<b>2,189</b>	<b>1,341</b>	<b>325,958</b>
於2016年12月31日	54,099	166,177	45,762	62,984	2,992	135	332,149

<sup>+</sup>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及菲律賓。樓宇則位於中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20,988,000港元(2016年：27,61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1,577,000港元(2016年：5,43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30,441,000港元(2016年：33,954,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之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b>136,392</b>	130,863
<b>成本：</b>		
於1月1日	<b>156,740</b>	167,348
匯兌差額	<b>10,988</b>	(10,608)
於12月31日	<b>167,728</b>	156,740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25,877</b>	23,992
匯兌差額	<b>1,955</b>	(1,691)
年度支出	<b>3,504</b>	3,576
於12月31日	<b>31,336</b>	25,877
<b>賬面淨額：</b>	<b>136,392</b>	130,863

3,504,000港元 (2016年：3,576,000港元) 攤銷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其他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20,893	264,788	165,950	-	451,631
添置	-	25,687	-	436	26,1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6,509	6,509
匯兌差額	-	-	(5,675)	(162)	(5,837)
於2016年12月31日	20,893	290,475	160,275	6,783	478,426
於2017年1月1日	<b>20,893</b>	<b>290,475</b>	<b>160,275</b>	<b>6,783</b>	<b>478,426</b>
終止確認(附註(i))	-	(264,788)	-	-	(264,788)
匯兌差額	-	<b>1,801</b>	<b>23,103</b>	<b>310</b>	<b>25,214</b>
於2017年12月31日	<b>20,893</b>	<b>27,488</b>	<b>183,378</b>	<b>7,093</b>	<b>238,852</b>
<b>累計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20,893	244,916	-	-	265,809
攤銷	-	19,872	-	3,218	23,9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893	264,788	-	3,218	288,899
於2017年1月1日	<b>20,893</b>	<b>264,788</b>	-	<b>3,218</b>	<b>288,899</b>
終止確認(附註(i))	-	(264,788)	-	-	(264,788)
攤銷	-	<b>2,647</b>	-	<b>3,525</b>	<b>6,172</b>
匯兌差額	-	<b>100</b>	-	<b>135</b>	<b>235</b>
於2017年12月31日	<b>20,893</b>	<b>2,747</b>	-	<b>6,878</b>	<b>30,518</b>
<b>賬面淨額：</b>					
於2017年12月31日	-	<b>24,741</b>	<b>183,378</b>	<b>215</b>	<b>208,334</b>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687	160,275	3,565	189,527

2,647,000港元 (2016年：19,872,000港元) 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3,525,000港元 (2016年：3,218,000港元) 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 (i) 經營權

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經營權乃以相等於本集團於起始日之加權平均外部借貸年利率約5.5%之折現率予以確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0年期 (本集團有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10年) 經營權協議，於中國採購及分銷ACBC品牌鞋履產品。相關之應付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經營權費用。

由於本集團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之經營權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附註5(ii))，264,788,000港元之經營權及相關累計攤銷於2017年1月1日終止確認。

####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而重續使用期之成本不高，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涉及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8年 (2016年：10年) 現金流量估算，其中相關增長率超過歷史比率，以反映業務之初創性質。8年 (2016年：10年) 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 (2016年：2%) 之估計年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折現率

現金流量按21.5% (2016年：18.1%) 經風險調整之除稅前折現率 (源自16.4% (2016年：15.6%) 之除稅後折現率) 折現。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

#### (iii) 客戶關係

於2016年3月，本集團以5,327,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P. Company產品之日本分銷商99%股權。收購客戶關係之金額為6,509,000港元。客戶關係於2017年12月31日已全數攤銷。

### 17. 其他長期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給予僱員墊款 (附註35(b)(ii))	<b>4,705</b>	5,413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b>5,254</b>	3,296
會所會籍	<b>2,100</b>	2,100
其他長期資產	<b>649</b>	-
	<b>12,708</b>	10,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盤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044	60,038
在製品	110,736	109,482
製成品	42,977	60,116
在途貨品	22,012	12,891
	<b>231,769</b>	242,527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00,572	1,720,501
存貨撇減	16,515	8,853
撥回存貨撇減	(16,215)	(5,248)
	<b>1,500,872</b>	1,724,106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 2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59,220	273,067
3個月至6個月	5,644	5,384
超過6個月	1,764	2,415
	<b>266,628</b>	280,866
減：減值撥備	(1,764)	(2,415)
	<b>264,864</b>	278,451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145,207,000港元（2016年：140,198,000港元）。逾期但被認為毋須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119,657,000港元（2016年：138,253,000港元），此乃與多名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14,013	132,869
3個月至6個月	5,644	5,384
	<b>119,657</b>	138,253

於2017年12月31日，1,764,000港元（2016年：2,415,000港元）賬齡超過6個月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有減值需要並已悉數撥備。由於大部分結餘均與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風險被視為不高。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15	1,031
減值（撥回）／撥備	(789)	2,114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38	(730)
於12月31日	<b>1,764</b>	2,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內。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使用撥備賬目入賬。倘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則直接於撥備賬目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231,326	236,686
人民幣	9,228	17,697
歐元	19,765	13,285
英鎊	441	4,631
其他	4,104	6,152
	<b>264,864</b>	278,451

### 21. 遠期外匯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附註(i))		
計入：		
— 非流動資產	382	—
— 流動資產	913	316
	<b>1,295</b>	316
計入：		
— 非流動負債	1,399	36,689
— 流動負債	6,239	19,629
	<b>7,638</b>	56,318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如上文所列金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3.3。

附註：

#### (i)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現金流對沖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設定本金為327,561,000港元 (2016年：484,489,000港元)。該等對沖與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而極可能發生之預期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極可能發生以英鎊收取之預期銷售收入有關，其中設定本金132,867,000港元 (2016年：267,548,000港元)與預期於12個月後發生之交易有關，而設定本金194,694,000港元 (2016年：216,941,000港元)則與預期於12個月內發生之交易有關。

記錄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對沖儲備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之盈虧將在相關對沖之交易對綜合損益表帶來影響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2017年及2016年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釐定為有效對沖，並無有關無效部分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i) 遠期外匯合約—淨投資對沖

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英國附屬公司集團之淨投資。根據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本集團自2010年3月起停止為該附屬公司集團進行對沖。由於有效對沖，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遠期外匯合約累計損益將保留於匯兌儲備內，並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集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一家實體之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8,155	88,433
Nautica經營品牌擁有人 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	20,708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7,757	3,488
租金按金	4,074	11,378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18,718	8,749
預付經營開支	10,851	12,169
其他	5,154	9,902
	<b>74,709</b>	154,827

附註：

- (i) 於中國一家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指收取JW中國公司諮詢及過渡服務費收入之應收款項 (附註5(i))。
- (ii) Nautica經營品牌擁有人之其他應收款項指於經營權約滿後收取過渡服務收入並轉讓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
-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76,931	126,598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281,569	248,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58,500	375,175
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5,180	120,676
銀行結構性存款	29,310	27,39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512,990	523,241

銀行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組合工具，包括非衍生人民幣存款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按合約之現金流因應一項外匯匯率之變動而有所改變。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工具，而主合約則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合約開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275,255	295,954
人民幣	173,254	175,769
港元	21,581	22,595
歐元	5,888	5,411
英鎊	9,973	4,178
其他	27,039	19,334
總計	512,990	523,241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97,955	80,382
3個月至6個月	2,669	4,837
超過6個月	4,913	2,910
	105,537	88,129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59,547	42,163
歐元	22,496	27,333
港元	17,481	14,024
人民幣	4,215	2,225
其他	1,798	2,384
	105,537	88,129

### 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均會於一年內結清。

### 26.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並按固定息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2.7%至2.9%（2016年：1.9%至2.1%）。

由於年期短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7,484)	(7,735)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c))	24,215	19,812
	<b>16,731</b>	12,077
計入非流動資產	(7,769)	(7,735)
計入非流動負債	24,500	19,812
	<b>16,731</b>	12,077

附註：

####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中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計劃福利之全部成本，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第三方受託人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福利乃根據最後一個月基本薪金指定之百分比及應計服務年資而釐定。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22,453,000港元（2016年：21,931,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50%（2016年：1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14,969	14,196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2,453)	(21,93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b>(7,484)</b>	(7,735)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737	63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之 利息收入淨額	(121)	(142)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b>616</b>	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 (b)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196	14,092
現有服務成本	737	634
利息開支	500	456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686	(156)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收益	(562)	(40)
匯兌差額	673	(261)
本集團已付福利	(115)	(142)
計劃已付福利	(1,146)	(387)
於12月31日	14,969	14,19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931	22,135
利息收入	621	598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288)	(239)
匯兌差額	1,335	(176)
計劃已付福利	(1,146)	(387)
於12月31日	22,453	21,931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50%	減少4.5%	增加4.9%
		(2016年：減少4.6%)	(2016年：增加4.9%)
薪酬增加比率	0.50%	增加4.9%	減少4.6%
		(2016年：增加4.9%)	(2016年：減少4.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1%至6%	1%至6%
未來薪酬增加之預期比率	3%至5%	3%至5%

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不會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年(2016年：10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13.2%	12.1%
債券	43.1%	38.2%
股票	20.7%	20.4%
其他資產	23.0%	29.3%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64%	59%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36%	41%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或按僱員之選擇，於終止受僱前12個月之平均薪金，以平均月薪22,500港元為上限）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享之權益而釐定。
- (ii) 根據泰國Labor Protection Act (A.D. 1998)，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b>24,215</b>	19,81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b>736</b>	343
利息成本	<b>784</b>	766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b>1,520</b>	1,109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9,812</b>	21,416
現有服務成本	<b>736</b>	343
利息開支	<b>784</b>	766
本集團已付福利	<b>(498)</b>	(741)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b>51</b>	(315)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b>1,394</b>	(1,772)
匯兌差額	<b>1,936</b>	115
於12月31日	<b>24,215</b>	19,812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b>2%至7%</b>	2%至8%
未來薪酬增加之預期比率	<b>3%至5%</b>	3%至5%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年（2016年：12年）。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未注資責任現值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50%	減少5.0% (2016年：減少5.2%)	增加3.8% (2016年：增加5.6%)
薪酬增加比率	0.50%	增加5.3% (2016年：增加5.5%)	減少5.0% (2016年：減少5.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 28. 應付經營權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b>2,376</b>	749
1年後至2年內	<b>2,543</b>	1,471
2年後至5年內	<b>12,686</b>	9,857
5年後	<b>21,181</b>	24,168
	<b>38,786</b>	36,245
減：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b>(9,797)</b>	(10,558)
現值	<b>28,989</b>	25,687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b>(2,376)</b>	(749)
非流動部分	<b>26,613</b>	24,938
估計公平值：		
— 流動部分	<b>2,376</b>	749
— 非流動部分	<b>26,613</b>	24,938

附註：

應付經營權費用乃指確認時之合約承擔金額。應付經營權費用於開始承擔有關責任當日按每年5.5%折現率確認，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外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而釐定（附註16(i)）。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應付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 少於相關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4,503</b>	32,223	<b>3,423</b>	4,263	<b>2,366</b>	3,600	<b>10,292</b>	40,086
匯兌差額	<b>589</b>	1,264	<b>30</b>	8	<b>4</b>	-	<b>623</b>	1,27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b>(11)</b>	(28,579)	<b>71</b>	(848)	<b>(865)</b>	(1,234)	<b>(805)</b>	(30,66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計入／（扣除）	<b>194</b>	(405)	-	-	-	-	<b>194</b>	(405)
於12月31日	<b>5,275</b>	4,503	<b>3,524</b>	3,423	<b>1,505</b>	2,366	<b>10,304</b>	10,292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5,665,000港元（2016年：70,63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93,463,000港元（2016年：51,145,000港元）。158,696,000港元（2016年：143,724,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132,374,000港元（2016年：113,67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未來五年後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 海外附屬公司保留盈利之 預扣稅		企業合併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812</b>	5,823	<b>26,343</b>	41,671	<b>8,789</b>	8,660	<b>35,944</b>	56,154
匯兌差額	-	(535)	<b>(501)</b>	153	<b>857</b>	72	<b>356</b>	(310)
於損益中 (計入)／扣除	<b>(300)</b>	(4,476)	<b>(5,049)</b>	(15,591)	<b>7</b>	57	<b>(5,342)</b>	(20,01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計入)／扣除	-	-	<b>(102)</b>	110	-	-	<b>(102)</b>	110
於12月31日	<b>512</b>	812	<b>20,691</b>	26,343	<b>9,653</b>	8,789	<b>30,856</b>	35,944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4,669</b>	5,7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25,221)</b>	(31,434)
	<b>(20,552)</b>	(25,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2016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71,607,253	27,161	271,607,253	27,161

###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449	113,373	97,601	20,266	1,509	-	(56,002)	265,630	117,413	636,721	1,210,960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64,180)	(64,18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49,658	-	-	-	49,658
界定福利計劃及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 重新計量項目	-	-	-	-	-	(1,857)	-	-	-	-	(1,85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296	-	-	-	-	296
貨幣匯兌差額	-	-	-	73,518	-	-	-	-	-	-	73,5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73,518	-	(1,561)	49,658	-	-	(64,180)	57,4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11	-	-	1,561	-	-	-	(1,572)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480	-	-	-	-	-	480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331)	-	-	-	-	33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1	-	149	1,561	-	-	-	(1,241)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49	113,373	97,612	93,784	1,658	-	(6,344)	265,630	117,413	571,300	1,268,8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449	113,497	96,626	68,869	1,584	-	(43,463)	265,630	117,413	719,766	1,354,371
<b>全面收益</b>											
年度虧損	-	-	-	-	-	-	-	-	-	(84,091)	(84,091)
<b>其他全面收益</b>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12,539)	-	-	-	(12,539)
界定福利計劃及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 重新計量項目	-	-	-	-	-	2,044	-	-	-	-	2,044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515)	-	-	-	-	(515)
貨幣匯兌差額	-	-	-	(48,603)	-	-	-	-	-	-	(48,603)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48,603)	-	1,529	(12,539)	-	-	(84,091)	(143,70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轉撥	-	-	975	-	-	(1,529)	-	-	-	554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24)	-	-	-	-	-	-	-	-	(12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417	-	-	-	-	-	41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492)	-	-	-	-	492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124)	975	-	(75)	(1,529)	-	-	-	1,046	2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49	113,373	97,601	20,266	1,509	-	(56,002)	265,630	117,413	636,721	1,210,960



### 31. 儲備 (續)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轉撥11,000港元(2016年：121,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轉撥(2016年：轉撥854,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m)(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p)(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m)(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 32.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6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惟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訂後，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2年6月18日	僱員 (總計)	-	80,000	5.06港元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	80,000	5.06港元	2013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	80,000	5.06港元	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	80,000	5.06港元	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2013年6月3日	僱員 (總計)	<b>104,000</b>	104,000	3.92港元	2013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b>104,000</b>	104,000	3.92港元	2014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b>104,000</b>	104,000	3.92港元	2015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b>104,000</b>	104,000	3.92港元	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2014年6月9日	僱員 (總計)	<b>106,000</b>	106,000	3.10港元	2014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b>106,000</b>	106,000	3.10港元	2015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b>106,000</b>	106,000	3.10港元	2016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b>106,000</b>	106,000	3.10港元	2017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b>135,000</b>	135,000	2.97港元	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b>135,000</b>	135,000	2.97港元	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b>135,000</b>	135,000	2.97港元	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b>135,000</b>	135,000	2.97港元	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 (總計)	<b>141,000</b>	141,000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b>141,000</b>	141,000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b>141,000</b>	141,000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b>141,000</b>	141,000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總計	<b>1,944,000</b>	2,264,000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僱員 (總計)	<b>239,000</b>	-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b>239,000</b>	-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b>239,000</b>	-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b>239,000</b>	-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總計	<b>956,000</b>	-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3.29	2,264,000	3.70	2,120,000
授出	1.68	956,000	2.28	564,000
失效	5.06	(320,000)	4.01	(420,000)
於12月31日	3.83	2,900,000	3.29	2,264,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3.14	1,766,000	3.66	1,46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4年（2016年：2.69年）。

於2017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6港元（2016年：每份購股權0.77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17年	2016年
授出日股價	1.68港元	2.28港元
行使價	1.68港元	2.28港元
股息率	0%	0%
波幅	38%	39%
無風險年利率	1%	1%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260週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534,000港元（2016年：435,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93,000港元（2016年：417,000港元）及28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 33. 財務風險管理

#### 33.1 財務風險因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遠期外匯合約、長期租金按金、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經營權費用。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中國廠房之加工費收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以英鎊收取之銷售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港元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2016年：減少／增加3,2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2,571,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19,660,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173,000港元(2016年：3,228,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2,014,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1,341,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按當前市場利率存放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貸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借貸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5,537	-	-	-	105,5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163	-	-	-	184,163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99,025	-	-	-	99,025
應付經營權費用	2,376	2,543	12,686	21,181	38,786
	391,101	2,543	12,686	21,181	427,511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88,129	-	-	-	88,1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07	-	-	-	194,407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199,057	-	-	-	199,057
應付經營權費用	749	1,471	9,857	24,168	36,245
	482,342	1,471	9,857	24,168	517,838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為6,239,000港元(2016年：19,629,000港元)。於1至5年內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為1,399,000港元(2016年：36,689,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財務工具、租金按金、未收回之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15% (2016年：15%) 及48% (2016年：51%)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製衣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客戶之經營情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之預測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就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資產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衍生工具之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只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故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已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 3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借貸淨額（如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淨額。借貸淨額乃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 33.3 公平值之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第二層級對沖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透過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折現之影響一般而言對第二層級衍生工具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 3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27,193	22,879
1年後至5年內	16,880	17,051
5年後	5,560	6,007
	<b>49,633</b>	45,937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5。

除該等租賃外，本集團亦為若干根據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的承租人。除了一幅位於菲律賓之土地及一座位於緬甸聯邦共和國之廠房之租賃超過5年外，其他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

上文有關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或然租金，乃以租賃物業每月總收入之11%至21%（2016年：15%至30%）超出基本租金（按各份租賃協議所釐定）之金額收取。上文有關物業經營租賃承擔之披露不包括並無承諾之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 35. 與相關人士交易

#### (a) 與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家相關公司 租金支出（附註）	<b>7,209</b>	8,316

附註：

TDB Company Limited（「TDB」，一家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支付TDB之租金支出乃用於租用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並經參照所訂立租賃協議而釐定。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人士之金額，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2,994	22,109
界定供款計劃	611	51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312	274
	<b>23,917</b>	22,896

酬金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 (ii) 向一名僱員墊款

於2012年6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作出現金墊款1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之修訂協議，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並按本集團之借貸成本計息。其中現金墊款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全數償還。其餘現金墊款8,500,000港元（「長期部分」）在該名人士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全數獲該家附屬公司自第三年起之十年期內每半年按等額免除。任何未獲免除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需於該名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償還。該長期部分被視為預付員工福利，計入其他長期資產（附註17），並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年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186)	(61,92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06	67,001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04	3,576
攤銷無形資產	6,172	23,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08	15,3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00	3,6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480	417
應收賬項減值之 (撥回)/撥備(淨額)	(789)	2,114
融資收入	(4,457)	(7,217)
融資成本	4,310	5,9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92	(6,716)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	10,458	33,207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4,376	36,1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337	29,37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7,408	(7,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967)	(69,15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 承擔增加	1,523	8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7,475	68,054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8,90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8,285
償還銀行貸款	(668,319)
已付利息	(2,826)
其他變化：	
融資成本(附註7)	2,826
於2017年12月31日	98,871

###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8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66,572	566,185
遞延稅項資產		83	6
		567,153	567,01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3,648	565,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	579
當期可收回稅項		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19	10,158
		374,443	575,7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8	7,6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42	219,966
當期應付稅項		-	15
		11,640	227,633
<b>流動資產淨值</b>		362,803	348,116
<b>資產淨值</b>		929,956	915,13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7,161	27,161
儲備	37(b)	902,795	887,971
<b>權益總額</b>		929,956	915,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續)

####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449	1,509	321,020	110,000	440,993	887,971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	-	-	14,344	14,344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4,344	14,34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80	-	-	-	480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331)	-	-	331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149	-	-	331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49	1,658	321,020	110,000	455,668	902,79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449	1,584	321,020	110,000	341,846	788,899
<b>全面收益</b>						
年度溢利	-	-	-	-	98,655	98,655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98,655	98,65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17	-	-	-	41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492)	-	-	492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75)	-	-	492	41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49	1,509	321,020	110,000	440,993	887,971

###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已發現新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大致完成，惟於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或會有異，原因是目前完成之評估乃以本集團可得資料作依據，本集團可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更改其包括過渡選擇在內之會計政策選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財務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劃分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利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之例外情況，並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財務資產計量類別，分別為(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3)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沿用此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於當日之累計減值損失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應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及確認無效性之規定無作出重要修改。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提供更大彈性。本集團已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現有對沖關係將符合持續對沖資格，故預期本集團對沖關係之會計法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根據目前已完成之評估，本集團發現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載於附註2(s)。目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一般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界定了以下三種情況並視其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屬隨時間轉移：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隨即同時接收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的控制（如在建工程）；
- (iii)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建一項可供實體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實體可就目前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3種情況之一，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可在單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是否出現控制權轉移之其中一個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之確認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有權退貨時，本集團估計退貨程度，並調整收入及銷售成本。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作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故就預期退回貨品另行確認退貨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之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t)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可行方法，否則本集團將須按與現時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超過12個月之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4(a)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有關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為49,633,000港元，其中部分須於報告日1年後及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金額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考慮權宜可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租賃所需之調整及貼現影響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25,000澳門幣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All Asia Garment Industri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租賃廠房設施	27,425,000披索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Apparel Trading &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7,500,000披索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	100%	100%
				180,000,000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Elite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95%	95%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Excellent Quality Apparel,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40,000,000披索	-	100%	100%
高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Great Horizons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35,000,000披索 (普通)	-	100%	100%
				3,000,000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賢法服裝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成衣製造及出口	100,000,000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80,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nnovation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產品設計及開發	2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港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及營銷	100,000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成衣及配飾貿易	1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成衣貿易及分銷	5,000,000日圓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澳門	成衣貿易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Trinnovation IP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12,5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國	美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美元	-	100%	100%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6,000,000美元	-	99.87%	99.87%
Upp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盤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